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

105.4.2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，特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，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。預研生公開甄選日期依本校規定。
- 三、 本系之預研生應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四、 預研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均可申請抵免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一個月內，向教務處申請之。
- 五、 預研生應於第七學期開學前提出書面申請擇定研究輔導老師。
- 六、 預研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，修滿碩士學分（含抵免學分數），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，始可取得碩士學位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預研究生 研究輔導教師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	年級
論文研究 方向			
系內輔導教師簽章			
輔導教師姓名			
職 稱			
輔導教師簽章			
系外輔導教師簽章			
輔導教師姓名			
輔導教師簽章			
服務單位及職稱	/	/	/
通 訊 地 址			
系所 承辦人簽章		系所 主任簽章	

說明：

1. 系內輔導教師係指具有本系專任且符合論文指導資格之教師。
2. 系外輔導教師係指非本系專任但符合論文指導資格之教師。
3. 請務必將紙本列印送輔導教師及系所主任簽章後，於一週內送繳系辦公室。